

标段编号： 2404-440311-04-01-83141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地块场地平整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泽川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许俊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 地
1	江门爱克 莱工业园 室外总体 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 86315.50 平方米	27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在建	江门市
2	龙岗区龙 城街道天 安数码城 易涝点整 治工程	天安数码城易涝点 整治	1661.618 87	2019 年 9 月 17 日	在建	深圳市
3	龙城街道 爱联石火 片区城市 更新项目 市政配套 道路石莲 路市政工 程	石莲路为爱联石火 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配套市政道路,起 点接设计新石路, 终点接现状宝荷路, 全长 217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	520.9693 3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在建	深圳市
4	塘角路延 长线至振 兴西路道 路工程	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 凝土路面,道路等 级为城市支路,设 计车速 20km/h;排 水管最大管径为	362.2323 51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

		0.6米。				
5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涉及上村社区、公明社区、李松萌社区、西田社区、下村社区及红花山公园共五个社区的现状卡口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卡口铝合金雨棚、护栏、张贴防疫宣传广告、增设临时隔离点、便民服务和查验登记处岗亭、增设卡口闸机等内容。	302.319489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工程	道路总长约302.68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0.6米	362.232351	许俊锋	2021年12月31日	东莞市
2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
经贸中心B803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684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566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85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07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4)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泽华

承诺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熊宇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3198804136015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至今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粤 144201720174106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即对硤口区内 153. 8KM 排水管网、2908 座检查井孔、3639 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	1 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完工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垃圾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系统、顶部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等。	2 个月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完工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 86315.50平方米	2700	2020年11月20日	在建	江门市
2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工程	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	1661.618 87	2019年9月17日	在建	深圳市
3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石莲路为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市政道路，起点接设计新石路，终点接现状宝荷路，全长217米，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18m。	520.9693 34	2020年10月31日	在建	深圳市
4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约302.68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排水管最大管径为0.6米。	362.2323 51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莞市
5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涉及上村社区、公明社区、李松萌社区、西田社区、下村社区及红花山公园共五个社区的现状卡口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卡口铝合金雨棚、护栏、张贴防疫宣传广告、增设临时隔离点、便民服务和查验登记处岗亭、增设卡口闸机等内容。	302.3194 89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EXC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在2020年11月13日16:00时经我司相关部门开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招标邀请函和招标合同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5%，合同计价模式详招标合同约定。

中标建造师： 李欢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证号：** 粤244201620153

中标工期： 205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承发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招标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电话： 13632943687

传真： 0755-29410466

邮箱： exc@exc-led.com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XC-JMJJSG-(20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为保证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1.3 工程内容: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

1.4 项目概况: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项目占地322212.59平方米,总体规划三栋厂房,两栋宿舍,分两期建设,室外总体配套整体招标施工。总建筑面积86315.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9281.20平方米,室外总体面积22931.3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整体工业园区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及要求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检测等。

第二条: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

2.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2.1.1.1 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开挖、外运、平衡、整平及假山造型等所有土石方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2 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行车道路工程、人工道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3 室外给排水(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止与厂房、宿舍等土建总承包施工内容相接驳)的所有给水、雨污等排水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4 室外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5 围墙及门卫室所有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2 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本室外总体纳入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若承包人未遵守和服从总承包管理导致的各种处罚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配合的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款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进行。工程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在正常使用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道路工程, 为 2 年;
- 二、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5.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1.3 保修期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所有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5.2 如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 则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5.3 在质量保修期内, 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费用的 1.2 倍计取, 不能套用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计取的, 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差额部分。

5.5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火灾、漏水、漏电、短路、管道堵塞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质量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相关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费用的支付按照责任界定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5.6 对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有争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承包人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尚应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7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承包人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承包人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1。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工程工期要求:工程总工期为 205 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且符合总承包单位制订的总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时间节点要求。

6.2 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但各节点工期计算的日历天不变。

6.3 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若非承包人的原因影响工程不能竣工验收备案的,双方约定竣工日期为承包人的承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为发包人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日期。

6.4 本发包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工序配合所需时间。

第七条:合同价款和工程结算

7.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 27,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万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4.15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情况、准予计量工程量和承包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计算办法计算为准。

7.2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7.2.1 清单计价: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计价模式。

7.2.2 工程量计量:本工程计量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GB50858-2013》、《GB50859-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验收合格,准予计量的工程量,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须监理工程师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计算。

7.2.3 清单综合单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指引》(2013) 列项挂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对应的定额,按江门市计价

重影
用的

于承
人造

质量

位制

方约
合格

程工

用安
林绿
及发

青单
计及
其中

规定费率 (若是区间的, 取中值) 及施工同期江门鹤山市信息价算术平均, 计算总价下浮 5% 作为结算价。规
费、税金: 根据江门鹤山市最新费率标准, 计算规费、税金。

7.2.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价格执行方法: 合同外变更签证计价方式与 7.2.3 条约定相同。

7.2.5 施工中的材料不能在信息价中找到相对应之价格时, 则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的材料、
设备品牌, 经发包人确认选用, 双方需对该材料作市场询价, 并双方确认价格后, 计入对应清单价格或核定
价格中, 此类核定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7.2.6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
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 (供应、运杂费、质检费、测验、测试、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管理
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综合考虑了所有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 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结算均执行计价约定。

7.3 工程结算

7.3.1 结算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 发包人、承包人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 (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资料计算各分项工程量, 按 7.2 约定
条款计算工程结算总金额。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双方委托代表进行结算核对, 如双方对结算结果产生较
大争议时, 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7.3.3 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 则总
承包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定费外, 另需承担违约金, 费用为: (总承包单位结算报价金
额 - 最终审定价金额 * 110%) * 10%, 该笔违约金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竣工结算
完成后, 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 则将进行复审, 若发现的问题属实, 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7.3.4 工程结算期限: 一期工程以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的 90 天内完成, 若前述期限内乙
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过程中补充结算资料的, 甲方审核期将以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
前述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予审核或延期仍未审核完毕的 (因双方核对拖延的除外), 则相关工
程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的为准。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协议且承包人主要机械设
备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 平均分成 5 期扣回, 每期扣回金额: 700,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若进度款不足够抵扣的, 差额部分滚动入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8.2 承包人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 即 2,0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 再支付剩余 4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即 1,341,5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此款项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 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概由承包人承担。

8.3 工程进度款: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申报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报表, 经监理、甲方审定后, 于次月 15 日前按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扣除应扣款项后的月工程进度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挂钩, 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有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情况报告, 若所报工程完成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才付为止。

8.4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8.5 保修金支付: 甲、乙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 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无利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如发包人证明本工程仍存在按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缺陷, 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 直至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的程度。

8.6 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如果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 现场移交标准及要求

9.1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提供施工所需用电驳接点, 承包人自行驳接至所需要场地,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 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 (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 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 (不限于总承包方提供的) 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 (不论架空或埋地)、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 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9.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通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清扫, 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 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

9.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投产或者二期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0.1.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将指定钢筋、混凝土、水电安装材料品牌, 钢筋限定为广钢、韶钢、鞍钢、唐钢、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沙钢、柳钢、涟钢、莱钢、包钢、萍钢、攀钢、水钢、裕丰、冷水、深圳华美、桂鑫; 发包人将选取混凝土产能在项目所在地排名前 10 的厂家 (需二级资质), 在开工前实地考察后确定四家备选厂家名单, 承包人在此范围内选择使用, 承包人可以推荐其他质量好的厂家, 但须由发包人考察认可后使用, 水电安装材料品牌限定, 详见附件 2。

10.1.2 甲方要求认质认价的材料 (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必须在进场前 4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三家以上厂家、品牌、材料设备样品选定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由甲方核定后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按照甲方审定价格作为材料设备或分项综合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10.1.3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检测资料。

10.2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

10.2.1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 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或材料进场前 45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商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 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 并注明材料使用的工程范围或单位工程。若发包人的指定供应商材料的进场未满足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 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承担。

10.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0.4.1 材料、设备进场后,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 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10.4.2 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 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3 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10.4.4 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 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

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除外）。

10.4.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1.1 合同双方、监理派驻现场的代表、代表的职责和权力见专用条款第二款。

11.2 承包人驻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的任命、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11.3 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双方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界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等所有的报建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报建各手续，报建应缴纳的费用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负责竣工报验收手续。

12.2 发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及第三方沉降观测，并提供资料作归档资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规范不需第三方进行沉降观测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要求进行观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在开工日期前 20 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4 份及 1 套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发包人需重新向承包人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12.5 工程竣工验收的报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有效的验收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组卷，报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城建档案馆备案。

12.6 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因工期连续延长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取关于人工窝工、机械停滞的相关费用。

12.7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要求，每延期 1 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损失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出现政府停工、民工闹事等行为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发包人及时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情发生。若发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

12.9 出现承包人原因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同时停工，

违约罚款 2000~5000 元/次，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其独立分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和工期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3.3 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2021.1.20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11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1.61887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朱燕辉



本工程于 2019-07-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12



查验码: 72324082664667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易涝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为2144.4万元,招标部分估价为1826.09065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

(¥ 1661618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 514762.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09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4425 0100 01000000 915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龙岗支行

刘晓明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48-01-71824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0.969334万元

中标工期: 7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欢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4



查验码: 77712490497852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
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536米 宽：18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7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 5,209,693.34 元 (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 4,779,535.17 元, (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金为¥ 430,158.17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3、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或其他因履行合同需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金)、配合及协调验收、维护、各项检测费用、措施费用 (包含模板、履约担保手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水、电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工程竣工验收费等)、风险费用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等需承包人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国家

或地方政府的税务政策变化、税率或税务处理变动导致的税费增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招标文件及招标议标期间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本合同中发包人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中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 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李欢 电话 1371380158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通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20.9693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	7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i>同意</i>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PACPC12100189）于2021年 07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8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许俊锋	资质证号	粤2442020202102712
中标报价（元）	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下浮率	8.7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7-26 至 2021-11-16	工期	114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6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分专用章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GPACPC1210018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工程内容：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排水工程，4、照明工程，5、园建工程等。

工程规模：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0.6 米。项目总投资约 407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关于对《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02-441900-04-01-405445。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及村集体资金投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土石方、现状道路拆除、路基、路面、人行道、停车场、新旧道路衔接、边坡防护、路缘石、车止石、树池等；（2）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牌、标线等；（3）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照明工程，含现状路灯拆除、新建路灯灯杆灯具及基础、管道及电缆线路敷设、各种井类砌筑等；（5）园建工程，含现状道路拆除、现状构筑物拆除、乔木砍伐、新建人行道、挡墙、

景墙、栏杆、立路牙、种植土、乔木花草种植、绿化养护（养护期为12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4日历天。

拟从2021年07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1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
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728487.32元。

项目单价：同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472743.4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06163.8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单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糖角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糖角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69-81188155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578

承包人(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

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0755-83939720

开户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邮政编码: 51810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工程总投资约 407 万，其中施工合同造价约 372.8 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72.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潮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工部分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此项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1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同意施工单位意见，验收合格</p> <p>（公章）</p> <p>总监：[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号：440108401000607</p> <p>有效期：2022.04.10</p> <p>大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满足验收要求，评定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p> <p>2021年12月3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p> <p>年 月 日</p>	<p>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p> <p>2021年12月3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p> <p>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73001001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2.319489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小敏

本工程于 2022-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2-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火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5

查验码: 33248072680215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4403872022007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王小敏 资格等级: 二级 证书号码: GD077425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总投资为 399.3 万元, 招标估价为 344.152341 万元, 涉及上村社区、公明社区、李松荫社区、西田社区、下村社区及红花山公园共五个社区的现状卡口改造, 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卡口铝合金雨棚、护栏、张贴防疫宣传广告、增设临时隔离点、便民服务和查验登记处岗亭、增设卡口闸机等内容。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社区、李松荫社区、西田社区、下村社区及红花山

公园共五个社区的现状卡口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卡口铝合金雨棚、护栏、张贴防疫宣传广告、增设临时隔离点、便民服务和查验登记处岗亭、增设卡口闸机等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工程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 m ×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m 总长：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污水泵站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3023194.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60253.5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2.3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J5840045349605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防疫卡口智慧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302.31948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36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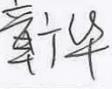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塘角路 延长线 至振兴 西路工程	道路总长约 302.682米，沥 青混凝土路面， 道路等级为城 市支路，设计车 速20km/h；排水 管最大管径为 0.6米	362.2323 51	许俊锋	2021年12月31 日	东莞市
2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PACPC12100189）于2021年 07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8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许俊锋	资质证号	粤2442020202102712
中标报价（元）	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下浮率	8.7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7-26 至 2021-11-16	工期	114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8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GPACPC1210018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工程内容：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排水工程，4、照明工程，5、园建工程等。

工程规模：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0.6 米。项目总投资约 407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关于对《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02-441900-04-01-405445。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及村集体资金投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土石方、现状道路拆除、路基、路面、人行道、停车场、新旧道路衔接、边坡防护、路缘石、车止石、树池等；（2）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牌、标线等；（3）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照明工程，含现状路灯拆除、新建路灯灯杆灯具及基础、管道及电缆线路敷设、各种井类砌筑等；（5）园建工程，含现状道路拆除、现状构筑物拆除、乔木砍伐、新建人行道、挡墙、

景墙、栏杆、立路牙、种植土、乔木花草种植、绿化养护（养护期为12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4日历天。

拟从2021年07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1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
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728487.32元。

项目单价：同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472743.4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06163.8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单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糖角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糖角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69-81188155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578

承包人(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

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0755-83939720

开户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邮政编码: 51810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工程总投资约 407 万，其中施工合同造价约 372.8 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72.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潮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工部分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此项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1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同意施工单位意见，验收合格</p> <p>（公章）</p> <p>总监：[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章</p> <p>有效期2022.04.10</p> <p>2021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满足验收要求，评定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章）</p> <p>2021年12月3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章）</p> <p>年 月 日</p>	<p>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证书章）</p> <p>2021年12月3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章）</p> <p>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